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